

平陆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监理工作联系

编号: ZHJL-PLLXD-012

致: 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平陆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部;

主题: 平陆项目水土保持相关事宜

内容:

根据平陆县行政审批管理局下发的《关于平陆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》相关要求,为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,各参建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,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,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,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2、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、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,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,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,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3、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目前本项目已趋近并网阶段,所有光伏场区水土保持工作应同步进行。请各参建单位尽快开始表土剥离、表土回覆、土地整治、浆砌石排水沟、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相关措施。

(详见附件)

项目监理机构(章):

专业监理工程师: 平陆县 100MWp

总监理工程师: 南文林

日

期: 2024 / 11 / 24

填报说明: 本表一式 二 份,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,抄送相关单位。

附件: ZHJL-PLLXD-012







